

附件 6：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厢寺川国有生态实验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林业产业(中草药种植)发展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种植黄精 200 亩、连翘 150 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鼎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2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鼎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27 日